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张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74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74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74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将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74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报告暨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编制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暨财务决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74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将预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74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74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梁艺、邓娟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